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1〕20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东方均膳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东方均膳职业培训学校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公共营养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育婴员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养老护理员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妇婴护理（专项能力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变更为“公共营养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育婴员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养老护理员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健康管理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保育员（五、四、三级）、妇婴护理（专项能力）、托育照护（专项能力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2021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